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的《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经审阅该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6号）对《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仝骅、李书亚、王征

2023年6月19日